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诚精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联诚精密董事会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落实情况

联诚精密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检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根据核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及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沟通等方式，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联诚精密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诚精密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生产经营和业务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黄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